

彰化銀行 數位存款證券交割帳戶約定條款

茲因立約人在與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證券經紀商間，基於 貴行證券經紀商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立約人與 貴行證券經紀商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款項、申購認購價款、申購手續費、申購處理費、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及事項委託 貴行辦理，爰擬向 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證券交割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往來，立約人同意遵守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及下列條款：

一、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立本帳戶，並聲明以下內容均為真實，若有任何不實或虛偽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倘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一) 立約人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已符合民法規定之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並持有本國國民身分證。另為遵循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及相關規定，若立約人具「不為或不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之身分，不得申請開立本帳戶，請臨櫃辦理 貴行其他實體帳戶。
- (二) 立約人之姓名、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等資料與 貴行現行留存資料不同時，應先至 貴行臨櫃辦理變更後，始得申請開立。
- (三) 立約人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駕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像均為真實，並願配合 貴行核對立約人身分及說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 (四) 本帳戶係供立約人本人合法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如提供本帳戶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開戶，立約人應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 立約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須補件而未於申請日起 30 日內完成補件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刪除立約人申請資料。

二、本帳戶種類及使用範圍

種類	身分驗證方式	使用範圍
第二類	以 貴行金融卡/個人網路銀行(限行動御守安控)進行驗證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第三類	以國內其他金融機構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資料，經財金自動化	1.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服務驗證平台進行驗證	2. 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
--	------------	---

三、本帳戶服務項目：

(一)本帳戶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立約人申請本帳戶時，須同時申請 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1. 交易範圍：臨櫃新臺幣存款(不含票據及定期存款)、網路銀行之轉帳、繳費稅、申購基金及查詢等，惟各項交易須搭配安控機制。
2. 本帳戶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金額每筆限新臺幣 5 萬元、每日限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限新臺幣 20 萬元；惟本帳戶屬第三類者，辦理非本人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含匯款)交易時，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與金融卡交易限額合併計算。
3. 若為立約人應繳付 貴行證券經紀商之款項，則依 貴行證券經紀商指示金額為準，由 貴行逕自本帳戶自動扣繳交付 貴行證券經紀商，不受上述交易範圍、安控機制及交易限額之限制。

(二)立約人得視需要向 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片金融卡並同意 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指定地址，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交付之。立約人收到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時，應透過 貴行指定程序啟用晶片金融卡，並儘速至 貴行 ATM 完成變更密碼，始得辦理 ATM 存、提款、繳費稅及查詢等。倘立約人未於申請後 90 天內完成晶片金融卡啟用程序，晶片金融卡將遭鎖卡，立約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解除手續，並至 貴行 ATM 進行變更密碼。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悉依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所載內容辦理。

(三)本帳戶不提供存摺，立約人臨櫃僅限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1. 新臺幣存入款項(不含票據及定期存款)。
2. 晶片金融卡申請、掛失、補發、解鎖、非約定轉帳申請、約定轉入帳戶申請及註銷、消費扣款與國際提款申請。
3. 網路銀行之其他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憑證申請(限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且通過視訊者)、簽入密碼變更、申請帳號使用權限、約定轉入帳戶申請及註銷及終止使用等。
4. 本帳戶暫停及恢復使用。

立約人臨櫃申請上述服務項目時，應於各申請書件以親簽方式為之。

(四)立約人初次及後續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經 貴行進行身分查核後，始得辦理。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初次臨櫃及後續臨櫃進行身分驗證時，得留存相關證件資料影像及影本。

- (六)立約人得隨時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臨櫃申請將本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一經轉換嗣後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一切業務往來，悉依「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之約定辦理。
- (七)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及網路銀行相關事宜，依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辦理及按 貴行牌告之「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付並每半年結息一次滾入本金，不適用企業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及相關自動化服務交易優惠。
- (八)立約人申請本帳戶以一戶為限。
-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交易結果，立約人可隨時以網路銀行查詢交易明細資料並同意 貴行每月寄送電子綜合對帳單供核對帳務。立約人應負責確認及維護電子郵件帳號及聯絡地址之正確性，並配合 貴行通知進行更新。
- (十)立約人應自行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且同意所有憑上揭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或工具進行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為立約人所為。倘立約人之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或其他情事而脫離立約人占有或本帳戶有遭盜用之情形時，立約人應即以電話、網路或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掛失止付，立約人未辦妥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如提領存款或轉帳)，並經 貴行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
- (十一)立約人若發覺本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中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立約人，則本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十二)立約人如擬就本帳戶結清銷戶或終止使用時，立約人得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
- (十三)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而電子文件係指立約人或 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法，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
- (十四)立約人辦理本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時，同意 貴行採取一定方式核對立約人身分。
-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貴行於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或其他相關機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二) 倘立約人符合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同意 貴行辦理帳戶結清作業。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立約人利用本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本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本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本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貴行對本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本帳戶電子綜合對帳單遭退回時。
- (十一)立約人經查如屬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交易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之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立約人倘因涉及前述任一事由、未即時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此而受有損害，應由立約人填補與賠償之。

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範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本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交易對象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八、本帳戶優先適用「數位存款證券交割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如未約定者則適用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之約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立約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已詳閱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及「數位存款證券交割帳戶約定條款」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 十、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電子文件之方式提供約定條款供立約人確認後下載，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予立約人。事後立約人亦可隨時至 貴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約定條款內容。
- 十一、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得於營業處所或 貴行官方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並辦理本帳戶之結清銷戶，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後之約定條款。